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中投國際

CHINA INVESTMENT 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收益	3	572,162	840,901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38,435,795	3,665,506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6,168,562)	3,846,2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 虧損淨額		<u>(55,550,058)</u>	<u>(3,207,804)</u>
		(32,710,663)	5,144,827
其他收入	3	—	52,456
出售附屬公司／注銷附屬公司之 收益(虧損)淨額	10	225,905	(317,275)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29,232,240)
預付款項及按金之減值虧損		(10,000,000)	(1,215,000)
行政開支		(78,799,333)	(65,908,706)
財務費用	5	<u>(2,164,185)</u>	<u>(1,221,793)</u>
除稅前虧損	6	(123,448,276)	(92,697,731)
所得稅開支	7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23,448,276)</u>	<u>(92,697,731)</u>
每股虧損	9		
—基本(每股港仙)		<u>(11.15)</u>	<u>(10.12)</u>
—攤薄(每股港仙)		<u>(11.15)</u>	<u>(10.12)</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23,448,276)</u>	<u>(92,697,731)</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2,433	(23,919)
重估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而產生之(虧損)收益淨額	(30,986,420)	31,499,434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時重新分類投資重估儲備	<u>(33,207,445)</u>	<u>10,824,319</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u>(64,161,432)</u>	<u>42,299,83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u>(187,609,708)</u>	<u>(50,397,89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12,037	2,761,880
無形資產		3,612,279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1	58,412,214	157,582,634
租賃按金		4,655,471	1,610,071
		<u>69,692,001</u>	<u>161,954,585</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358,050	19,071,121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1	—	24,274,6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2	46,812,600	50,968,0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170,079	33,983,457
		<u>79,340,729</u>	<u>128,297,258</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22,672	2,579,479
借貸		3,000,000	—
		<u>5,222,672</u>	<u>2,579,479</u>
流動資產淨值		<u>74,118,057</u>	<u>125,717,7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3,810,058</u>	<u>287,672,364</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42,193,144	43,355,361
來自一名股東之墊款	13	26,318,619	—
		<u>68,511,763</u>	<u>43,355,361</u>
資產淨值		<u>75,298,295</u>	<u>244,317,00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5,351,000	55,351,000
儲備		19,947,295	188,966,003
總權益		<u>75,298,295</u>	<u>244,317,003</u>
每股資產淨值	9	<u>0.07</u>	<u>0.2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值計量除外。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採用綜合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上述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方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銷售或資產貢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資產的未變現虧損之確認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尚未釐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允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允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對沖通用會計法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三類對沖會計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追溯量化效用測試已被刪除，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現正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評估，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細審查前，無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本公司董事現正就首次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評估，惟目前仍未能確定此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本年度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下列為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收益		
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	11,568	20,379
可供銷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560,594	805,022
下列各項之股息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 之金融資產	—	15,500
	572,162	840,901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	52,456

4.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收益主要源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董事認為，因該等交易承受共同之風險和回報，故該等活動構成一個業務分部。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故提供經營溢利之業務分部分分析並無意義。於本年度，本集團之分部收益、資產及負債(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分部收益：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之利息收入	11,568	20,379	—	—	11,568	20,379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	560,594	805,022	560,594	805,0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	15,500	—	—	—	15,500
	<u>11,568</u>	<u>35,879</u>	<u>560,594</u>	<u>805,022</u>	<u>572,162</u>	<u>840,901</u>
非流動資產*	6,624,316	2,761,880	—	—	6,624,316	2,761,880
總資產	<u>109,569,382</u>	<u>208,956,140</u>	<u>39,463,348</u>	<u>81,295,703</u>	<u>149,032,730</u>	<u>290,251,843</u>
總負債	<u>73,734,003</u>	<u>45,934,840</u>	<u>432</u>	<u>—</u>	<u>73,734,435</u>	<u>45,934,840</u>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9,823	3,026,313	—	—	1,879,823	3,026,313
添置無形資產	<u>3,612,279</u>	<u>—</u>	<u>—</u>	<u>—</u>	<u>3,612,279</u>	<u>—</u>

* 上述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分類，惟不包括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及租賃按金。

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屬投資控股，故本集團決定不提供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銀行及證券經紀賬戶透支利息開支	1	302
計息貸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u>2,164,184</u>	<u>1,221,491</u>
	<u>2,164,185</u>	<u>1,221,793</u>

6.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袍金	4,094,246	1,678,401
其他酬金	3,271,253	2,748,154
酌情花紅	—	7,542,5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161	36,00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2,949,000	1,290,858
員工成本：		
基本薪金及津貼	4,776,936	8,641,377
酌情花紅	—	2,366,9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3,184	185,283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u>5,642,000</u>	<u>9,454,917</u>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30,961,780</u>	<u>33,944,460</u>
核數師酬金	690,000	67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18,887	921,873
預付款項及按金之減值虧損	10,000,000	1,215,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6,384	641,514
匯兌虧損淨額	688,294	349,323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6,779,659	4,945,642
投資管理費用	—	1,064,695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29,232,24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董事及僱員除外)	<u>—</u>	<u>1,113,225</u>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香港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根據綜合損益表，本年度之稅項開支可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23,448,276)</u>	<u>(92,697,731)</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之稅項	(20,368,945)	(15,295,125)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2,209)	(983,24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734,624	12,006,438
早前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86,519	(10,64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9,700,011</u>	<u>4,282,579</u>
本年度稅項開支	<u>—</u>	<u>—</u>

由於未來利潤來源的不可預測性，沒有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已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根據現行稅法，該稅項虧損不會屆滿，並可以無限期結轉。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重大未計提的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8. 股息

年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且於報告期末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9. 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虧損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淨值75,298,295港元(二零一五年：244,317,003港元)除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107,020,000股(二零一五年：1,107,020,000股)而計算得出。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123,448,276港元(二零一五年：92,697,731港元)及1,107,02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五年：股份加權平均數為916,098,904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獲轉換。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出售附屬公司／註銷附屬公司收益(虧損)淨額

於二零一六年期間，本集團以1,080港元的總代價出售其於Assets Bloom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Best Kee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Big Star Ventur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及Victory Prid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予獨立第三方，因而產生225,905港元出售收益。

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負債總淨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汽車	574,395
其他應收款項	780
已收按金	<u>(800,000)</u>
出售淨負債：	(224,825)
總代價	<u>(1,080)</u>
出售收益淨額	<u><u>(225,905)</u></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之分析如下：

出售產生之現金淨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	1,080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
	<u><u>1,080</u></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註銷三間於瓦努阿圖註冊並已休眠之附屬公司，即Art Cheer Limited、Mighty Leader Limited及Sun Speed Limited。三間附屬公司並無因註銷而產生收益或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期間，本集團以8,031,972港元的總代價出售其於Attractive Brigh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Auspicious Grac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Blazing Sourc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雄聯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Happy Amigo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予獨立第三方，因而產生317,077港元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本集團亦以330,000港元的代價出售其於Serene Goodwil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予Serene Goodwill Limited的一名董事，因而產生198港元之出售虧損。

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總淨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汽車	3,049,759
其他應收款項	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629,473</u>
出售淨資產：	8,679,247
總代價	<u>(8,361,972)</u>
出售虧損淨額	<u>317,275</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之分析如下：

出售產生之現金淨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	8,361,972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629,473)</u>
	<u>2,732,499</u>

11.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附註1)	12,976,745	47,953,300
公允值調整	<u>(9,060,245)</u>	<u>41,491,700</u>
	<u>3,916,500</u>	<u>89,445,000</u>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附註2)	77,975,000	77,975,000
公允值調整	<u>(23,479,286)</u>	<u>(9,837,366)</u>
	<u>54,495,714</u>	<u>68,137,634</u>
非上市債務工具，按成本	—	53,506,840
減：減值虧損撥備	<u>—</u>	<u>(29,232,240)</u>
	<u>—</u>	<u>24,274,600</u>
總計	<u>58,412,214</u>	<u>181,857,234</u>
為報告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58,412,214	157,582,634
流動資產	<u>—</u>	<u>24,274,600</u>
總計	<u>58,412,214</u>	<u>181,857,234</u>

附註1：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乃按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收市價釐定。

附註2：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公司的估值報告按本公司董事所進行的估值評估釐定。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u>46,812,600</u>	<u>50,968,080</u>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乃按活躍市場所報的收市價釐定。

13. 來自一名股東之墊款

來自本公司一名股東之墊款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該名股東確認，其現有賬戶於年末的未償還結餘不會要求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後十八個月內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多項重大事件對世界各地之政治、經濟及金融領域造成令人震驚的持久影響。唐納德·特朗普推翻對當選美國總統的絕大部分的預測，故對總統唐納德·特朗普的保護主義的關注度顯著增加。歐盟領導人經過多年努力形成統一使用歐元的局面後，壓力更稍有減輕，故英國公投結果對歐盟領導人而言是個沉重的打擊。於極其不明朗之投資環境下，董事已採取審慎的投資策略來管理本集團的投資組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23,44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92,698,000港元)，比去年虧損淨額增加約30,750,000港元或33%。虧損主要是由於年內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已變現虧損淨額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已變現虧損淨額、預付款項及按金的減值虧損、行政開支及財務費用增加。

證券投資

董事會已依據本公司以股東最佳利益行事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採取審慎而積極的策略管理其投資組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41,000港元)，較上年減少約32%。本集團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約為38,4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666,000港元)。本集團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已變現虧損淨額約為16,1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已變現收益淨額約3,846,000港元)。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淨額約為55,5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208,000港元)。

投資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本集團的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分別為約3,9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9,445,000港元)及約46,8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0,968,000港元)。

投資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非上市證券的投資組合包括Mountain Gold Holdings Inc. (「Mountain Gold」) 約39,2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2,215,000港元)及Galaxy Automotive MS Inc. (「Galaxy AMS」) 約15,2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923,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集團已收購Mountain Gold的6.4%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貴州高品位地下金礦及勘探項目的採礦業務。其擁有錦屏縣金廠溪一壁澤金礦(面積0.8934平方公里)的採礦許可證及錦屏縣十二盤金礦詳查項目(面積3.64平方公里)的勘探許可證。根據JORC準則，總資源量估算為21.6噸品位10.37克／噸的黃金。開採、加工及管理設施已建造完畢。採礦許可證及勘探許可證的有效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集團已收購Galaxy AMS的29%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高端汽車零部件的研發及製造以及汽車系統解決方案的研發及銷售。Galaxy AMS現時的銷售市場包括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由Galaxy AMS贊助的賽車隊於過去幾年內在各區域性賽事中獲得了多項大獎。其產品及汽車系統解決方案在行業內及零售市場的知名度持續上升。

投資回顧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七項投資，當中包括五項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及兩項於瓦努阿圖共和國的私募股本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香港的上市股本證券

被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方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擁有被 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港元	市值 港元	已確認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港元	本公司 應佔資產 淨值 千港元	於本年度 已收/ 應收股息 港元	佔 本公司 總資產 百分比 港元
友川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5,168,000	0.22%	1,494,463	2,454,800	960,337	694	-	1.65%
德普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6,700,000	0.24%	28,337,612	3,072,800	(25,264,812)	1,907	-	2.06%
志道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30,360,000	1.53%	38,248,211	18,519,600	(19,728,611)	7,031	-	12.43%
滙隆控股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98,980,000	0.78%	29,722,944	22,765,400	(6,957,544)	6,251	-	15.28%
工蓋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1,190,000	1.47%	12,976,745	3,916,500	(9,060,245)	7,657	-	2.63%

私募股本證券

Galaxy Automotive MS Inc.	瓦努阿圖共和國		29%	27,975,000	15,210,000	(12,765,000)	1,793	-	10.21%
Mountain Gold Holdings Inc.	瓦努阿圖共和國		6.4%	50,000,000	39,285,714	(10,714,286)	39,286	-	26.3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香港的上市股本證券

被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方	所持 已發行 股份詳情	擁有被 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港元	市值 港元	已確認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港元	本公司 應佔資產 淨值 千港元	於本年度 已收/ 應收股息 港元	佔 本公司 總資產 百分比 港元
友川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8,200,000	0.91%	29,340,340	21,402,000	(7,938,340)	5,496	-	7.37%
德普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6,704,000	0.26%	23,754,444	29,566,080	5,811,636	2,820	-	10.19%
工蓋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5,000,000	2.34%	17,395,100	28,500,000	11,104,900	3,109	-	9.82%
中國寶力科技 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39,000,000	3.16%	30,558,200	60,945,000	30,386,800	7,174	-	21.00%

私募股本證券

Galaxy Automotive MS Inc.	瓦努阿圖共和國		29%	27,975,000	15,923,000	(12,052,000)	446	-	5.49%
Mountain Gold Holdings Inc.	瓦努阿圖共和國		6.4%	50,000,000	52,214,634	2,214,634	52,215	-	17.99%

未來投資

鑒於全球金融市場的波動，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繼續物色任何投資機會及管理投資組合，以為股東帶來理想投資收益。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市場發展，以尋求具吸引力之長期投資機會。

自本公司與其當時外部投資經理訂立之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終止以來，本公司之投資決策乃根據其執行董事之專業判斷，並經參考外部專業意見(如適用)作出。儘管並未強制要求本公司聘請外部投資經理，本公司明白外部投資經理可能帶來貢獻。本公司旨在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結束前正式委聘一名投資經理，惟須取得所需監管批准。在投資經理的委聘生效前，本公司的所有投資決策均須獲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致批准。就此而言，執行董事須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的協助(如有需要)下，證明彼等的投資決策並無違背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所載的投資限制。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7,1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3,983,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長期債券(即計息貸款票據及來自一名股東之墊款)，合計約68,5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3,355,000港元)。

除長期債券外，本公司擁有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債務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95%(二零一五年：1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7,2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乃須大量使用本集團之現有現金資源或外來資金(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本集團之匯兌風險極低，乃由於本集團之主要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之金融資產24,275,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現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監控匯兌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成立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成立27家附屬公司，出售9家附屬公司及注銷3家附屬公司。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年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

前景

由於東北亞、南海以及中東日益緊張的局勢對商品價格及國際貿易產生重大影響，故中國於本年度的經濟環境更具挑戰性。然而，中國於二零一七年的GDP預計增長6.5%，遠高於全球平均水平。因此，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策略(如於中國投資增長前景強勁並具備有利的政府政策的項目)來管理我們的投資組合。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22名僱員(二零一五年：22名)，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年內，本集團與其僱員整體維持良好關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所涉重大法律訴訟概要

二零一六年第796號高等法院訴訟及二零一六年第2654號高等法院訴訟

楊艷(作為原告)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韋龍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韋龍」)(作為被告)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傳訊令狀及申索背書(二零一六年第796號高等法院訴訟)，在訴訟中，原告向被告提出申索，要求沒收被告已支付的按金10,000,000港元。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及二零一六年八月送達本公司。本公司及韋龍已提出申請聆訊，要求駁回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理由為原告提出的索賠並無合理理據，相關聆訊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舉行，本公司及韋龍敗訴。儘管如此，本公司及韋龍將繼續就上述法律訴訟極力抗辯，並採取可能最終引致審訊的其他法律行動。此外，韋龍(作為原告)將繼續根據二零一六年第2654號高等法院訴訟向楊女士(作為被告)提出其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之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項下的申索，以追討已支付予楊女士的10,000,000港元。

企業管治常規

繼頒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後，本公司已仔細審閱及考慮其條文，並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就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進行詳細分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其生效時適用)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之偏離守則條文A.2.1除外：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由彼此間並無關係之兩名獨立人士擔任，以達致平衡權力及職權，致使工作職責不會集中於任何一人。

董事會已委任隋廣義先生為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生效，而行政總裁一職空置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當董事會於該日委任陸侃民先生為行政總裁時，該職位將由其擔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荊思源女士(主席)、張愛民先生及張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有關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與賬目。

審核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以審核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之二零一六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正式獲審核委員會連同核數師審閱。審核委員會成員一致推薦董事會作出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此舉已符合核數師之專業表現，因此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恒健」)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在審核委員會之同意下，董事會謹此確認，在編製本公司二零一六年綜合財務報表時，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董事共同及個別運用彼等被合理預期具備的技巧、審慎及努力。

恒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執行董事張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愛民先生(主席)及荊思源女士組成。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陸侃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荊思源女士(主席)及張愛民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執行本公司的公司策略；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並甄選或就所提名出任董事的個人甄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續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通過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承認和確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好處。遴選董事會成員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和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根據優點和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同時兼顧多元化。提名委員會亦監察這項政策的實行，對實現此政策多元化的可衡量的目標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況。

刊載末期業績公佈及年報

末期業績公佈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cifund.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上述網站刊載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恒健之工作範圍

載於本公佈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恒健同意為該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款額。恒健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恒健並無對本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隋廣義先生、梁家輝先生及王夢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荊思源女士、張愛民先生及張強先生。

* 僅供識別